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19〕7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县 2019 年项目实施及时准确以及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经县政府研究，现将 2019 年第三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来源

各镇上报经县政府审定后建立的 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和部分新入库项目。

二、项目安排

本次安排项目 63 个，共安排资金 1903.79 万元。一是安排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50 万元；二是下达 49 个行政村共 62 个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已入库项目 29 个，新增项目 33 个）安排资金 1653.79 万元，其中：6 个深度贫困村 8 个项目安排资金 250.5 万元，26 个贫困村 32 个项目安排资金 889.73 万元，17 个非贫困村项目 22 个安排资金 513.56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一是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资金项目计划下达 3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全面启动实施，确保 8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二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完成报账工作，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做好公告公示。镇、村项目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公告公示，要充分利用公示栏、广播、微信、召开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全面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做到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公开透明，严禁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县扶贫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一旦发现问题，将严格进行追责。

联系人：张桢 电话：8428772 15349155155

附 件：1.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
2.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抄送：县财政局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印